

農業政策綱要

黃通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9563

日本橋本傳左衛門原著
黃通譯述

農業政策綱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業政策綱要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橋本傳左衛門

譯述者

黃

通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AGRICULTURAL POLICY

By

HASHIMOTO

Translated by

HUANG TUNG

1st ed., Mar., 1927

2nd ed., Nov., 1929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緒論

農業二字，最近數十年來，幾爲世人置之腦後，國家與社會，對於農與工商，有歧視之傾向，此文明各國共通之事實也。商工發展，而農業則陷於不振；都市繁榮，而農村則漸形頹廢，此殆不得已之時勢使然，抑寧可謂國運進展之佳現象乎？

凡若是之思想，其左右社會之人心，於茲數十年，乃時易勢遷，農業於國家之生存上，亦有重大之關係，決不宜漠視之思想忽出，而漸獲勢力。識者對於農業及農民之問題，亦漸深其注意，此亦文明各國共通之事實也。

世人之視農業也，何以忽而輕，忽而重？其原因必有所在，不可不一述之也。茲先舉農業之所以爲人所輕視者如左：

其一、鴻荒初闢，耕耘卽興，蚩蚩者氓，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其爲神聖之業也無疑。但接觸過熟，司空見慣，不期然而爲人所漠視。若近世舶來式之商工業，則其來也暫，其興也勃，喜新厭舊，人之常情，無怪世人競趨而從事之矣。故商工業稍有移動，卽能聳社會之聽聞，若農業則非極重大之問題，世人不之顧也。

其二、農業與資本主義，因緣殊薄；自產業革命以還，商工組織，多以資本主義爲本，社會之組織亦然，雖其利害參半，但今日物質文明之進步，總不得不歸頌其功，而農業之特質，則不能與資本主義，徹底結托，故不能吸收人

材而發達其業，使農村與都市競榮而媲美也。

其三、人類之經濟活動，愈演愈烈，國際之經濟競爭，其立於平和戰線之前列者，非商工及交通之事業乎？生產食糧及原料之農業，重在防止輸入之超過，與工業原料之充實，常在戰線之後方，而行其使命，故其價值不易為人所認識也。

其四、農民不如市民之敏捷，鮮輕浮雷同之習，利用羣衆心理之政治家，不便利用之，故農民利害問題，自不為政治家所注意，因而與國家社會之交涉機會亦較少矣。但世人既輕視農業矣，而又復重之，是固胡為者？亦不可不稍述之也。

一、國家之食糧自給問題。夫食糧問題之重要不自今日始，惟以平日不易感其不自由，故人鮮注意之。泊一旦戰事勃起，則各國民咸如夢初醒矣。彼德奧二國，非以食糧之不足為動機而屈服者乎？英國雖有絕大之海軍，而供求亦不能無闕，至行食糧管理。美雖素以大農國自命，而國民亦不得不事食糧節約之大運動。日本則竟以米之騷擾，而見流血之慘劇矣。其激刺世人之深，固毋庸述也。

二、原料之自給不裕，則工業之獨立不安，而易遭輸入超過之憂。戰爭以後，各國之經濟政策，極力發揮其惟我主義，對於本國產業，嚴重保護。於是欲占國際經濟競爭之勝利，則戰線後方之農業，益不可不固其鞏固，此亦世人所深感者也。

三、都市固為文明之中心，國家之精華，然其反面之隱弊，亦莫可掩諱。都市生活，能使國民強健之身體，及安

定之精神，漸次消磨，道德因而淪喪，出生率因而減少；欲彌補其缺點，則有俟於農村住民之健全發達也甚多焉。

四、交戰各國對於歸自戰場之退伍兵士，授之以農村職業，而命其致力於農產之增殖及改良，此則一舉兩得之策，農業上之新問題也。且戰後各國，產業頹廢，工業勞動之失業者簇出，其唯一之救濟方法，惟有導彼等之入農村而事農業，故歸農運動（back to land），盛倡一時。至晚近所謂佃租爭議者興，於是農村問題愈足引人之注意矣。

由是觀之，農業之漸得世人重視，殆可明矣。夫農業自身之價值，固今猶昔也；不過其爲人認識之機會，因時勢之推移，而有早晚之差耳。

農業亦有關於國家存亡，既如上述矣。故農業之爲一種產業也，其性質如何？其現實之問題又如何？以及關於農業最近之制度，與國家及公共團體等對於農業應取之政策，吾人不得不一研究之也。

農業政策綱要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農業概論

第一節 農業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營之種類

一 大農 中農 小農

二 集約農與疏放農

三 耕種 養畜 混合 農產製造之各組織及耕種式

第三節 產業上農業之特色

第四節 日本農業概要

第二章 農業政策之意義

第一節 農業之地位	一九
-----------	----

第二節 舊國農業經營之困難情形	二四
-----------------	----

第三節 農業政策之意義	二六
-------------	----

第二編 本論	二九
--------	----

第一章 耕地論	二九
---------	----

第一節 國土總面積與耕地面積	二九
----------------	----

第二節 耕地所有之分配	三三
-------------	----

第三節 耕地經營之大小	三五
-------------	----

第四節 耕地之擴張	三八
-----------	----

第五節 耕地之整理	四七
-----------	----

第二章 農業金融論	五六
-----------	----

第一節 農業金融之意義	五六
-------------	----

第二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五九
-------------	----

第三節 農人利用金融之難易	六一
---------------	----

第四節	農業金融機關應備之條件	六四
第五節	日本農人利用金融機關之種類	六五
第六節	日本勸業銀行	六五
第一款	設立沿革及組織	六五
第二款	營業	六七
第一項	放款	六七
第二項	農工債券之認受	七一
第三項	勸業債券之發行	七二
第四項	附帶營業之種類	七五
第五項	貯蓄債券營業	七五
第七節	農工銀行	七六
第一款	設立沿革及組織	七六
第二款	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合併	七七
第三款	營業	七八
第一項	放款	七八

第二項	農工債券之發行	七九
第三項	附帶營業	七九
第四項	政府之補助	七九
第八節	信用合作	八〇
第三章	農業勞動論	八三
第一節	農業勞動者之意義	八三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之數及其增減	八四
第三節	農業勞動者之勞動條件	八六
第四節	農業勞動問題 附國際農業勞動總會	八七
第四章	自種租種論	九六
第一節	自種及租種之意義	九六
第二節	自種農與租種農之移動	九七
第三節	自種地與租種地之移動	一〇〇
第四節	租種之種類及其習慣	一〇二
第五節	自種及租種之長短得失	一一〇

一	土地經濟與自種及租種	一一〇
二	社會問題與自種及租種	一一一
三	農人之土著性與自種及租種	一一一
四	租種農之存在理由	一二二
第五章	佃租問題	一二三
第一節	佃租問題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節	佃租爭議之情形	一二四
第三節	地主合作與佃戶合作	一二七
第一款	地主合作	一二七
一	地主合作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二七
二	地主合作之名稱及其區域	一二八
三	地主合作之目的及其事業	一二八
第二款	佃戶合作	一二九
一	佃戶合作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二九
二	佃戶合作之分布區域及其名稱	一二〇

三 佃戶合作之目的及其事業	一二〇
---------------	-----

四 佃戶合作之規約	一二二
-----------	-----

第四節 佃租問題發生之原因	一二二
---------------	-----

第一款 素因	一二二
--------	-----

第二款 誘因	一二六
--------	-----

第五節 佃租問題之對策	一三〇
-------------	-----

附 佃租法案	一三五
--------	-----

第六章 產業合作	一五一
----------	-----

第一節 產業合作之意義	一五一
-------------	-----

第二節 產業合作之沿革	一五三
-------------	-----

第三節 產業合作之種類	一五五
-------------	-----

第四節 產業合作之組織	一五八
-------------	-----

第五節 產業合作聯合會	一五九
-------------	-----

第六節 產業合作中央會	一六一
-------------	-----

第七節 對於產業合作之保護及監督	一六二
------------------	-----

第七章 農業倉庫論……………一六三

第一節 農業倉庫之意義……………一六三

第二節 農業倉庫之機能……………一六六

第三節 農業倉庫經營之主體……………一七二

第四節 農業倉庫之業務……………一七四

第一款 物品之保管……………一七四

第二款 農業倉庫證券之擔保放款……………一七六

第三款 寄存物之調製改裝或裝置……………一七七

第四款 寄存物之運送介紹及販賣介紹……………一七七

第五款 寄存物之運送經理及販賣經理……………一七七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事業方針……………一七八

第六節 農業倉庫證券……………一七八

第七節 農業倉庫之保護及監督……………一七九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農業概論

第一節 農業之意義

農業者，世所謂『土百姓』之業，如藝菽穀，豢牛馬，司空見慣，盡人知之。今試下一專門的定義：則農業者，以耕種爲主體，而往往兼營養畜之業之謂也。耕種者，耕耨土地，培育作物；換言之，卽利用光線、溫度及風雨等天然要素於土地之上，而舉植物的生產爲目的之業也。養畜者，從耕種所得之生產物，或屬其管理範圍內之植物，用以飼畜，且利用畜力之業也。歐、美之農業，養畜頗占重要之地位，至有『無家畜則無農業』之諺；蓋以家畜之飼養與利用，爲經營農業上所不可缺少者故也。日本之農業則不然，所謂『無畜農法』者居多，並不以養畜爲農業上之絕對要件。不僅此也，卽在歐、美近市之『園藝農』及新大陸之大規模的植棉及種穀農等，專藉人工及機力，不事飼畜者，

亦復不少。所謂『無家畜則無農業』之諺，固不必隨地適用也。且單純飼畜之農家，謂之純粹農業，亦稍覺不當。由是觀之，農業可分爲廣狹兩義：以耕種爲狹義的農業，以耕種兼營養畜者，爲廣義的農業，似爲適合。而耕種之爲農業的本體，則一定不易焉。

日本古來有『成生』narihai一語，意卽『生植』。夫草木之『成生』，其意卽同於作物之栽培及育成，農之義也。但農爲日本古代大多數國民營生之唯一手段，所以甚爲重視。其後遂一轉『成生』之意，而爲國民之『生業』。再轉而爲『職業』。中古輸入漢語，始以農字而易『成生』矣。

『農』字之由來，諸說紛紛，莫衷一是。其中最可信者，爲『農』本於『囟』。而囟之中，『農』通於辰，辰者，時也。卽所謂農者，因時與節而行事之謂也。且『囟』卽囟，囟者，田也。意謂農從田，卽耕地之義。其不以牧畜爲重要，亦可徵矣。

歐、美、諸國，最通用之語，英、美、法、爲 agriculture；德爲 agrikultur。均出自拉丁語之 agricultura, cultura, agri 而 agri 則由 ager (圃地) 及 cultura (耕種或工作於土地之上) 二語而成。德於 agrikultur 之外，又有與農字之義合，而通行之 land wirts chaft 一語。land 者，土地之意；wirts chaft 者，經濟或秩序的利用土地之意，適與英語 farming 之意同。於此可知歐洲諸國，亦以耕耨土地培育作物之耕種爲農之主體矣。

統觀東西各國，其爲農之主體者，厥爲耕種；養畜不過有時爲其附屬經營而已。但養畜雖不能獨稱爲農，然從經濟的見地言之，今昔時代既遷，而農之目的與主眼，亦不能不因之而異也。往時之農業，農家以得自家所需衣食

住之材料，及貢租之資源爲主眼。彼時之農家，其生活必需之資，務取諸己，以求自給，此外並不希望較多的生產；即多生產，亦歸無用，即所謂自給自足之經濟時代也。其後社會漸趨進化，人類之經濟生活，因而複雜。各種之分業，與於農業之外，從事於其他之職業者日多；農家亦以自家之家計及後日經營之資源，而需要多量之生產。其生產之一部分，轉賣之以易金錢；而再以此金錢，爲家族生活費之一部，或充農業經營上必要資料購入之資。所謂交換經濟時代，人漸從事於金錢之收入，而輕視現物之收入矣。近代都市發達，商工業隆盛，交換經濟之人類經濟的活動，益入微妙之域；各種產業，與其供給自家之用度，寧以販賣爲目的，即所謂市場生產。農業與他產業相較，雖尙多屬於實物經濟之部分，常多營自家之使用及消費爲目的之生產；但爲交換或換價而生產之分量，亦與年俱增。對於所投之資本及勞力，於金錢的報酬之上，更而圖企業之利得。即農業隨社會經濟之變遷與自身之進步，由自給自足之境，一轉而入營業貨殖之域；占據其內容之一大部分之實物經濟，遂不得不讓其地位與金錢經濟矣。農學鼻祖德之 Vorhaer 氏曰：『農業者，從植物的及動物的生產（有時益以加工）而獲利，且圖金錢的收入之營業也。』又農政學大家 Von der Goltz 氏曰：『農業者，利用土地所含有的以及操作於土地之上之自然力，而生產經濟的財貨，其中尤以生產食糧品、嗜好品、及被服工業品等之各種工業原料之營業也。』蓋基於此焉。故今日之農人，於能多產良品之農產物以外，須進而有得金錢的純收入之經濟的才能；其與經營工業，毫不稍異。因而農學上，關於研究農業經營及各種經濟事項爲目的之農業經濟學，較之研究關於農業生產之技術爲目的之農業生產學，日爲發達。洎乎晚近，其傾向益著。

第二節 農業經營之種類

農業經營法，依觀察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分類。例如依經營規模之大小，所投勞費之多寡，以及經營組織之不同，而分類者是。茲略舉如左：

一 大農 中農 小農

大農與小農之區別，專依經營耕地面積之大小而言者頗多。大面積之經營，謂之大農；小面積之經營，謂之小農。如美國之大農式農業，日本之小農式農業是也。然按此種區別，不甚正確。何則？雖同一面積之耕地，而地味有肥瘠之差；且依經營法之不同，而生產之多寡亦異。都會附近之園藝農，能於極小面積之上，而收較大之利益，為各國通有之事實。例如美國 Kentucky 州惠兒市約一哩半之蔬菜栽培者，以五十四英畝 (acre) 之小面積農場，轉較西部產出小麥地帶一千英畝之農場，役使多數之農夫及家畜。工作之分量既多，而收入亦豐。即就耕地之價格言之，歐戰以前，前者一英畝約值七百元；而後者僅約十五元。Arnold 氏農業經營學中，已述之矣。其在日本此例亦復不少。於是可知分農業經營之大小，雖視耕作地面積之廣狹，同時亦須視工作分量之多寡也。茲約舉之如左：

一 最小農

(Parzellenbesitz)

耕作之面積狹，工作之分量亦小，普通農家使用經營者自身及其家屬之勞力而有餘，若非以此餘力，受雇於人而得工資，則難維持一家之生計者是。日本稱為『五段百姓』。(按日本一